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育盈

張家維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